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粟建光）

2024 年，我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粟建光，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硕士，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国家麻类种质资源首席科学家、研究生导师、兼任国际黄麻研究组（IJSG）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农学会植物遗传资源分会理事、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创新联盟理事、中国作物学会麻类专业委员会常委、湖南省农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非主要农作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

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0	10	0	0	3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按照《华升股份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升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华升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华升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详细研读了会议文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6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4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财务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

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掌握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并及时向公司反馈。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我前往子公司实地调研，对公司主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考察及全面的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联系及沟通，为公司稳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6 月，前往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及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现场观察公司产品制造工艺，听取子公司主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8 月，前往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了解其土地、房产情况，对其土地盘活工作给予指导；随后，还前往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湖南中麻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建立的苧麻优质原料基地进行考察，对公司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力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努力实现技术的突破和科学成果的转化。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六）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我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持续

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变更了非独立董事，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张惠莲女士个人简历，我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调整了独立董事的津贴，制定了经理层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我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可以有效激励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努力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 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建言献策，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栗建光

2025 年 4 月 8 日